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58號

原告 辛立華
訴訟代理人 李承哲律師
被告 辛秀娟
謝正偉
謝仁翔
辛行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3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147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請求被告辛秀娟、謝正偉、謝仁翔、辛行健應將系爭坐落於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之房屋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請求被告辛秀娟、謝正偉、謝仁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及各期自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請求被告辛行健自起訴狀繕本
02 送達翌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,404元，及
03 各期自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
04 請求被告辛行健給付原告100萬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提起本件
06 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補繳。查系爭房屋之價值依原
07 告所提出113年度房屋課稅現值資料，其現值為52萬8,500
08 元，是就聲明第1項遷讓房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52
09 萬8,500元計算。至於聲明第2、3項部分核屬以一訴附帶請
10 求其起訴後之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另聲明第4項一併
11 請求遷葬費100萬1,500元部分，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
12 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3萬
13 元（計算式：528,500+1,001,500=1,530,000），應徵第一
14 審裁判費1萬6,147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15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16 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2 書記官 林俐